

成爲王之前—— 中國史前玉石鉞成形的歷程

■ 鐘雅薰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展出的古代兵器展，從「如何使用？」的角度向觀眾介紹古代青銅兵器。其中最容易讓人忽視的一點是，兵器的功能除了作爲戰場殺傷利器，很多時候也是一種禮器。尤其兵器自帶的殺伐威力，往往是用於表述王權、軍權等很有 power 的禮器。本文所介紹的鉞就是中國歷史上最先出現權力象徵意涵的禮兵器。

服過兵役的人都熟悉的鋼鐵刺刀，安裝在槍管上就是戰場近身搏鬥的利器，而裝飾華美的指揮官佩刀則是發號司令的象徵。既有殺傷力的實戰兵器又是權力象徵的禮兵器，愛看武俠小說的人可能聯想到刀劍，如知名的尚方寶劍。但綜觀中國歷史，最早顯現權威意涵的兵器其實是斧。在古代會以「鉞」專稱這類具特殊意涵的斧。斧或鉞與權力象徵關係之密切見於文字證據，「王」字的甲骨文及金文寫作「𠄎」，是刃向下的斧形象。¹ 鉞的傳統至少可追溯回公元前三千年左右新石器時末期的玉鉞，稍晚的青銅鉞也繼承此傳統，並延續到公元前三世紀左右青銅時代結束之際。前後歷經近乎三千年的歷史。

關於新石器時代末期以降玉鉞、青銅鉞與權力象徵的關係，相關討論已很豐富。本文欲進一步探索在更早階段中，從工具斧發展到象徵權力鉞的歷程，換而言之，想要了解斧如何成爲「𠄎」（王）的象徵。由此也可探索禮兵器的形塑過程。本文所涉及的時間包含中國考古學界界定的新石器中期、晚期和末期，即從公元前

7500 年左右至公元前 2000 年左右。² 地理空間包含兩大區塊，一是以中國的東北地區、黃河下游及長江下游爲代表的華東地區，二是以黃河中上游爲代表的華西地區。

定名與基本形制

鉞，廣義來說是斧形兵器。其基本特徵同於一般的斧，單刃，刃呈中鋒。需裝柄使用，柄的方向與刃呈平行，使用方式以劈砍爲主。最早以磨製石斧的形式呈現，是整個新石器時期使用最廣泛的工具。石鏹與斧的造型類似，兩者差異在於裝柄方式，斧是柄與刃平行，鏹是柄與刃垂直。由於出土品的木柄往往不存，導致難以區分，因此有些著作會寬泛稱爲「斧鏹形器」。

本文將具特殊意涵的斧稱爲「鉞」。鉞，最初寫作「戉」，甲骨文和早期金文的寫法以帶柄斧的形象呈現：「𠄎」，可注意到文字特意將斧柄上、下端飾表現出來。³ 商周時期以鉞稱呼具有象徵出征、用兵權力的青銅斧，如西周晚期〈虢季子白盤〉銘文：「賜用戉

（鉞），用征蠻方」。但更早的新石器時期如何稱呼具有象徵意涵的玉質斧仍不甚清楚。此處援引年代較晚的稱法，以「玉鉞」稱呼。

除了斧、鉞，符合上述斧形器特徵亦有見稱之為戚或圭（主要指平首圭一類）。在《三禮》等漢代儒者描述周代制度的著作中，戚、圭屬於玉禮器。現在大家慣將兩側帶有扉牙的玉斧形器稱為戚、以狹長方形的玉斧形器稱為圭。但其實無法肯定在新石器時代及稍晚的商周時期如何稱呼這兩種器形。（詳後，圖 24）但就形態與功能來看，它們都應屬於禮器化的玉斧，可歸入本文廣義的「玉鉞」範疇之內。

玉斧的出現

玉斧出現之初，與同時期的石斧在器形並無明顯區別，且不乏有使用痕跡，仍屬於實用器，故以斧而不以鉞稱呼。院藏一件玉斧可代表較早的形式。（圖 1）玉斧呈狹長形，長寬比值約 2.6。刃端及柄端均呈弧狀，屬於「舌形」斧。斧厚 1.5 公分，較下文將談及的新石器晚期玉鉞厚實。這件玉斧是典型的東北地區出土的新石器時代玉斧。本院鄧淑蘋研究員從質地、色澤判斷，與遼東半島小珠山文化玉斧最為相近。⁴ 玉斧刃部有磨蝕痕（圖 1 下），可能是使用造成。痕跡有右斜及左斜兩種不同方向，反映使用時斧正拿反拿皆可。

這種類型的玉斧可追溯至新石器時期中期。黑龍江小南山遺址玉斧是目前已知最早的玉斧，年代距今約 9000 年。⁵（圖 2）此發現將玉斧出現的年代從過去認為的興隆窪文化（公元前 6200 至前 5400）一舉提前。小南山遺址是中國出土玉器最早的遺址之一，玉材包括透閃石玉及蛇紋岩玉。遺址出土的石器同時有打製石器（含壓製）和磨製石器，兩種併用階段。玉斧在



圖 1 新石器時代晚期 松黑至遼西地區 玉斧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購玉 000567

磨製石器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即出現。

小南山遺址玉斧呈舌形，長寬比值近 2.3，厚度 1.75 公分，無孔。（見圖 2 上）玉斧器形與遺址的石斧一致，唯石斧厚度稍厚一些，



圖2 小南山文化 玉斧及半成品 取自黑龍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黑龍江饒河縣小南山遺址2015年III區發掘簡報〉，頁18，圖42、43。

為2.18公分。雖然器形類似，但製作石斧與玉斧所投入的時間與技術卻不可同日而語。玉斧的製法是先把玉料解成薄片，進一步切割修形並磨制出雙刃。小南山遺址另出一件玉殘件，可能是玉斧的柄部，留有弧狀製作痕，可知解玉是運用線切割法。（見圖2下）除了線切割法，稍晚的興隆窪文化、趙寶溝文化玉斧亦有見採片切割法。到新石器晚、末期，玉鉞仍沿

用一樣的製法，如良渚文化（公元前3300至前2300）一些玉鉞表面仍可見線切割法留下的弧線凹痕。（圖3）此表明玉鉞的製作工藝於玉斧出現之初旋即確立，其後並無太大變化。

由於玉質超高的硬度，所謂的切割解玉，並不是真的用「切」，而是靠解玉砂慢慢磨蝕，繩或片具只是帶動解玉砂的輔助工具，類似石頭受河水侵蝕作用。什麼原因使當時人們耗費多於製作石斧數百倍的人力與時間來製作器形一樣的玉斧？由於許多早期的玉斧均留下使用痕，審美意趣應該不是唯一的考量點，也需考慮玉料作為實用材料所具備的特性。相較於石斧，堅硬的玉斧表面難以留下刮痕、磕傷。即便是經歷長期使用，也僅會留下慢慢「磨蝕」產生的磨蝕溝。玉最初很可能是因其材質獨有的耐用性及製作時額外所需的技術與資源，進而賦予特殊意涵。

關於玉斧的使用方法，此時期玉斧有些是不裝柄，直接手持使用。普遍較新石器晚期和末期例子厚實，且柄端圓弧狀、器身多圓鼓。父字的甲骨文、金文寫作「𠄎」，表示手持斧。



圖3 良渚文化 玉鉞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購玉 000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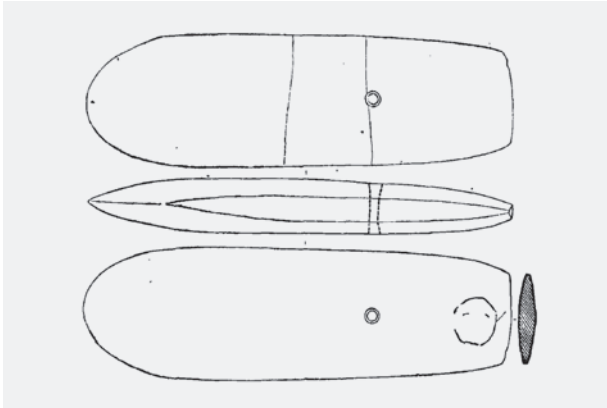


圖4 趙寶溝文化 石斧 小山遺址 取自邵國田，《殷漢文物精華》，呼倫貝爾：內蒙古文化出版社，2004，頁23；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工作隊，《內蒙古敖漢旗小山遺址》，《考古》，頁498，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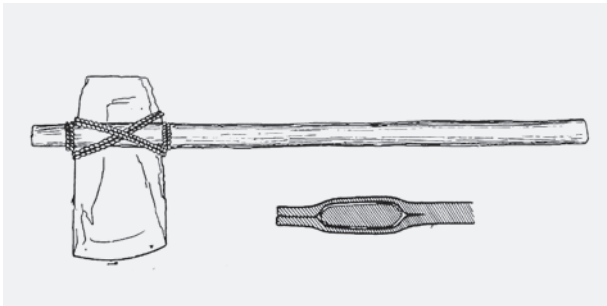


圖5 帶柄石斧 青海柳灣遺址 取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青海柳灣：樂都柳灣原始社會墓地》，北京：文化出版社，1984，頁87，圖67-9、10。

此外，也有裝柄使用的類型。東北地區新石器中晚期趙寶溝文化（約公元前5200至前4500）小山遺址出土一人面紋石斧，其斧身接近中段處有裝柄痕跡。⁶（圖4）此件斧厚度2.4公分，是上所列舉的東北玉斧中最厚的一件。安裝方式推測是將斧身整個穿過木柄。實例可參考青海柳灣遺址帶柄石斧，木柄通長35公分。（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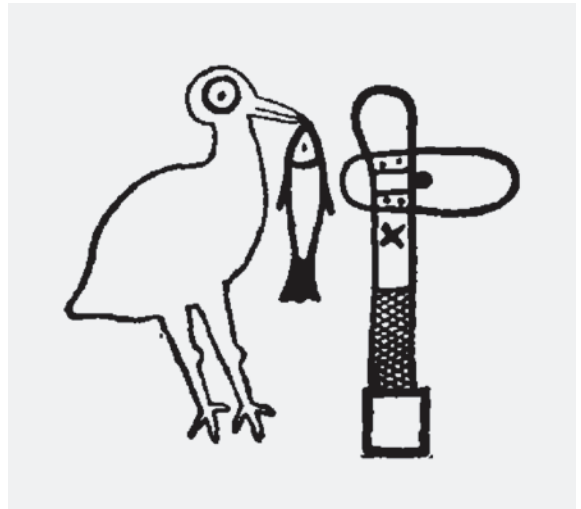


圖6 仰韶文化「鸛魚斧圖」葬缸 取自嚴文明，《「鸛魚石斧圖」跋》，頁79，圖1。

這種方法較適合安裝較厚的斧，也可以解釋網綁痕跡為何不在斧的邊緣。

另要注意的是，過去都認為斧身出現穿孔與固定有關，但上述網綁方式其實並不需要打孔。稍晚的仰韶文化廟底溝類型「鸛魚斧圖」葬缸上的斧圖屬於有孔斧，從圖像來看，斧身的孔似乎也與固定無關。⁷（圖6）斧身打孔或



圖 7 紅山文化 石鉞 份子地遺址採集 取自邵國田，《敖漢文物精華》，頁 23。



圖 8 凌家灘文化 玉斧 取自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凌家灘玉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頁 20，圖 11。

包含非功能性的考量。

工具斧的用途方面，有研究以微痕觀察的方式檢視興隆窪文化與趙寶溝文化的石斧。透過光澤分析，發現這些器形被定義為斧的石器，只有一半同於傳統觀點所認識的斧，是用於砍伐樹木或獸骨；另外半數的石斧則是用於刮除獸皮上脂肪，更接近所謂的刮削器，而非砍斫器。⁸

玉斧禮器化的萌芽

新石器時代中期東北地區率先出現磨製玉石斧。到了新石器時代晚期（公元前 5000 至前 3000），黃河中游仰韶文化（半坡類型、廟底溝類型）和下游大汶口文化初期、長江中游屈家嶺文化和下游崧澤文化、凌家灘文化、北陰陽文化也陸續出現精製的玉石斧。「玉，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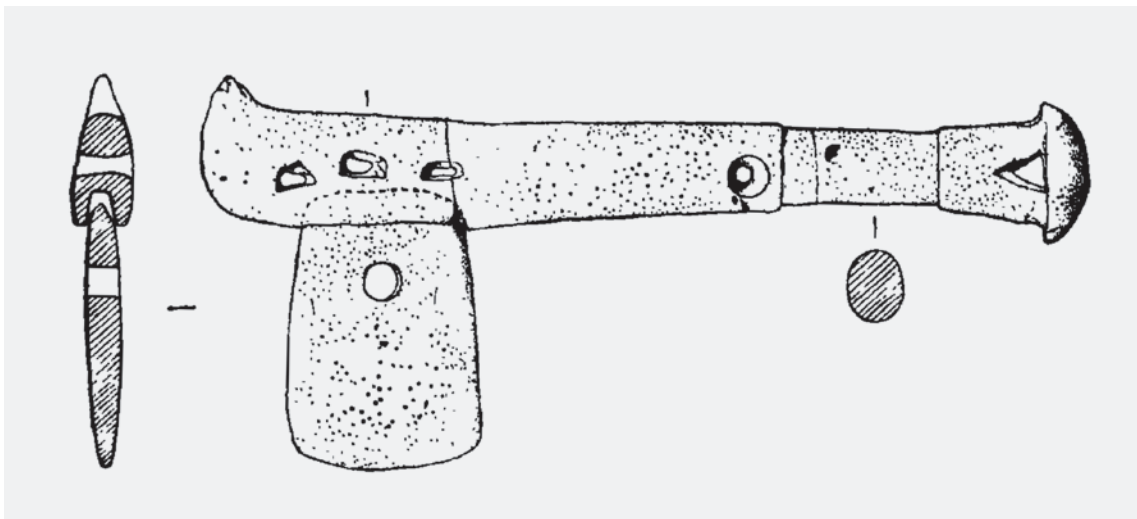


圖 9 紅陶斧模型 江蘇青墩遺址 取自南京博物院，《江蘇海安青墩遺址》，《考古學報》，1983 年 2 期，頁 155，圖 10-1。

之美者」，古人對於玉的定義較為寬泛，使用的材料除了符合現代礦物學定義的玉——閃玉（nephrite），也會使用葉蠟石、蛇紋岩等美石製作。斧形仍延續早期舌形玉斧，但產生一些變化，包含有孔斧逐漸變成主要的形式，且斧身趨薄，往寬扁發展。（圖7）此外，沿此方向發展，進一步出現寬扁形的「風字形」斧，其特點是弧刃變長且與兩側的交界處呈現折角，以及兩側與柄端平直。（圖8）

寬扁斧形直接影響到捆綁方式，改由斧近柄端淺淺插入柄上的凹槽，未貫穿木頭。由於僅是淺淺嵌入，更需要額外捆綁固定，此時斧身的孔就具有穿繩固定的功能。新石器中晚期斧身近柄端的形狀是較平直，且有規矩的折角，可能是為了更好插入凹槽內。捆綁方式根據出土證據至少有兩種。一種是在柄身打孔用於固定捆繩，如江蘇青墩遺址出土的崧澤文化陶鉞模型。（圖9）另一種如湖北陰湘古城出土漆木柄所示，木柄直接挖空斧插入部分的木頭，因此斧身是露出。（圖10）而斧身處的木柄厚度刻意做得比較薄，使木柄與斧鉞的厚度一致，如此捆綁時繩子能夠緊緊貼附在斧身與柄，不至於因為柄比斧厚發生柄與斧交接處繩子懸空的情況。整體而言，新石器晚期斧固定方式大為強化。

新石器晚期各區域或多或少皆有發現玉、石有孔斧，以下分別來看東北地區、長江中下游及黃河中上游三區。最早出現玉斧的東北地區，在新石器時代晚期，除了新發展的斧形（見圖7），仍見中期盛行的無孔舌形斧，且許多都有使用痕跡。另一方面，一些跡象表明不同於一般工具斧的出現。趙寶溝文化人面紋石斧雖然不是玉器，但有特殊紋理，表面具有黑色斑點，並夾雜紅色色澤。石斧製作較為講究，經仔細磨光，且裝飾



圖 10 漆木柄 湖北陰湘古城遺址 取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等，《早期中國——中華文明起源》，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頁 96。

特殊的人面紋。出土人面紋石斧的房址較大，且共存特殊圖案的陶器，因此極可能是特定人物才能持有的物品。⁹

玉、石斧以長江下游發展最興盛。同時有孔斧禮器化的趨勢最為明顯。凌家灘大墓出現埋葬大量有孔斧的現象，以石斧為主，玉斧較少。雖未說明有無使用痕跡，江蘇三星村遺址發現兩把最早的完整「斧組合」，即由石斧本體和



圖 11 石斧組合 江蘇三星村遺址 取自江蘇省三星村聯合考古隊，〈江蘇金壇三星村新石器時代遺址〉，《文物》，頁 12，圖 24、25。

加有骨瑁及牙鑄的柄部（圖 11）組成，配置如同甲骨文、金文中的「𠄎」（鉞）字。¹⁰ 石斧為上述「寬胖化」的舌形斧，其長寬皆近 1:1。儘管石鉞本體的造型與同遺址有使用痕跡的實用石斧一致，但具有特殊質材與紋飾的柄部裝飾，彰顯其與一般石斧的差異。木柄已不存，長度據出土位置推估，分別為 53 與 45 公分。關鍵是柄部的配飾似乎具有特殊含義。柄底端的牙鑄紋飾繁複，以圓圈紋、同心圓紋等幾何形紋飾為主，但似乎有一定規律。牙鑄倆倆一組的同心圓，上行與下行交錯，令人聯想到稍晚良渚文化「小眼一大眼面紋」。（比較圖 11、12）兩件石斧通體磨光，似無使用痕，而且造形與配置均類似，由此推測在當時已形成一定規範，可能具備禮儀性質，已透露「鉞」屬性。

透露「鉞」屬性的例子亦見於長江中游的屈家嶺文化，約距今 5300 至 4500 年。河南黃山遺址屈家嶺文化時期墓葬所出土的玉斧數量與墓主身分等級有關。77 號墓屬於高等級大墓，墓主為男性，隨葬兩把玉鉞及弓、鏃。¹¹ 武力裝備相當突出，且鉞、弓均具有裝飾。兩鉞一大一小，鉞柄長約 50～60 公分，鉞柄末端安裝無紋骨鑄。（圖 13）其弓則有象牙把握飾。



圖 12 良渚文化 玉錐形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玉 004233

黃河中上游仰韶文化用玉傳統並無長江下游興盛，器類、數量皆較少，但玉斧是較主要的一類。大約到河南西坡墓地時期才明確看到以玉石斧作為主要隨葬玉器。西坡墓地 34 座墓共出土 14 件玉器，雖然玉器數量不多，但其中

13 件都為玉斧，基本沒有使用痕跡，在男性、女性和小孩墓中都有陪葬。有研究指出其斧類型與長江下游凌家灘高度類似，推測存在上層社會的交流網絡；或掌握遠程運輸能力取得蛇紋岩石玉原料。¹² 如此來看，此地區玉石斧的特殊性在於反映擁有者具有外來奢侈品或對外交流的權力。



圖 13 玉鉞與骨鑄 河南黃山遺址 取自馬俊才，〈河南南陽黃山遺址〉，《大眾考古》，2020 年 12 期，頁 14、15。

另一個仰韶文化例子則是前面提及的姜寨遺址「鸛魚斧圖」葬缸。圖中的斧可能是石斧或玉斧，柄帶也有鑄等裝飾附件。（見圖 6）有研究認為鸛與魚是氏族圖騰，鸛銜魚代表以鸛為圖騰氏族的勝利，而死者屬於鸛氏族，斧象徵死者在兩族戰鬥中的功績，即作為領導者在衝突中取得勝利。¹³ 學者趙春青進一步指出魚紋主要流行於仰韶文化的半坡類型，而鳥紋主要流行於廟底溝類型，可能代表這兩支社會集團之間的關係。¹⁴ 若是如此，此處的斧已具有鉞的屬性，帶有武力方面的權力象徵意涵。

不管是透過裝飾、紋飾，還是基於物件本身的特殊性，如與遠方文化的聯繫或者功勳，新石器晚期一些玉、石斧已經具備特殊意涵。岡村秀典注意到特殊意涵的玉石斧出現時間，比起箭鏃兵器化的時間早，後者是在進入龍山時期，即本文所說的新石器末期才出現。¹⁵ 儘管新石器晚期個別的跡象反映有些斧已具備特殊意涵，但多數仍難以直接與王權或者軍權連結，

與商周時代所定義的鉞仍有一段差距。各區域墓葬顯示此時社會仍相對平等，即便隨葬品有多寡的差異，但差異不大，或者僅侷限個體。同時，雖然遺址逐漸出現壕溝等防禦設施，但整體而言戰爭的跡象仍未顯著。

禮器化的玉石鉞

到了新石器末期（公元前 3000 至前 2000）各地更普遍出現製作講究的玉石鉞，且許多無使用痕，型態也與工具斧出現明顯的區別。代表性的區域有華東地區的長江下游良渚文化與黃河下游大汶口文化，以及華西地區的仰韶文化晚期、廟底溝二期。在此階段，戰爭成爲一種普遍的社會現象，各地出現了城壕等防禦設施，遺址也出現埋藏非正常死亡者的亂葬坑，有的身首異處，有的亂箭射死，而即便是正常埋葬者的骨骸也有劈砍痕或鑲入箭鏃。在史前時代有限的鋒刃器中，玉石斧能夠成爲頗具威力的近戰兵器，甚至是刑具。新石器時代許多被利刃砍頭或斷肢的現象，或是由斧所造成。無獨有偶，社會也出現明顯的階層化，體現在墓葬則是高等級墓葬與一般小墓的隨葬品在品質與種類出現巨大的差異。玉鉞往往僅出於高等級墓，成爲身份與地位的象徵。

長江下游的良渚文化社會以鉞構成複雜的身份表述。良渚文化的鉞主要可以分成玉質風字形鉞、石質風字形鉞、石質舌形鉞三種。玉質石質的差異是貴族與平民差異。高等級男性墓葬中除了隨葬一件玉鉞，往往會有隨葬大量的石鉞；一般小墓則隨葬石鉞。而即便是同樣材質，在製作精細程度、配件規格也有檔次之分，形成更細緻的差異。

玉鉞爲良渚文化墓葬中男性最高等級的身份象徵，數量最少，通常一墓一件。由於良渚

社會男女地位已出現差異，綜合來看，玉鉞甚至可以說是整體最高級別的權力象徵。玉鉞以風字形鉞爲特徵，都有帶柄，參考出土例證長度在 70 ~ 80 公分左右，相較於中、晚期似乎有變長的趨勢。而最高規格的玉鉞是由玉鉞本體以及木柄的相關裝飾，包含鉞瑁、鉞鐔等端



圖 14 良渚文化 鉞王 反山 12 號墓出土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良渚文化玉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頁 117、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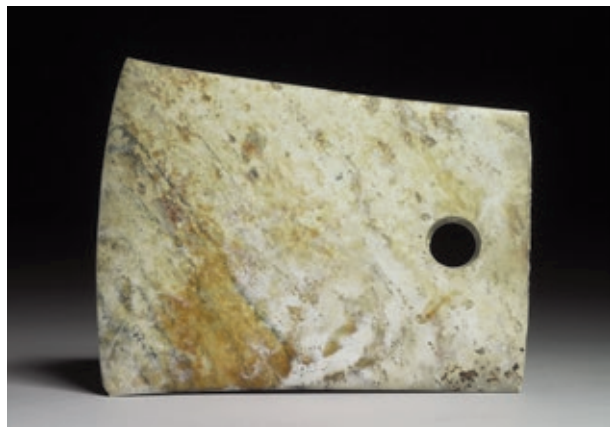


圖 15 良渚文化 玉鉞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購玉 0003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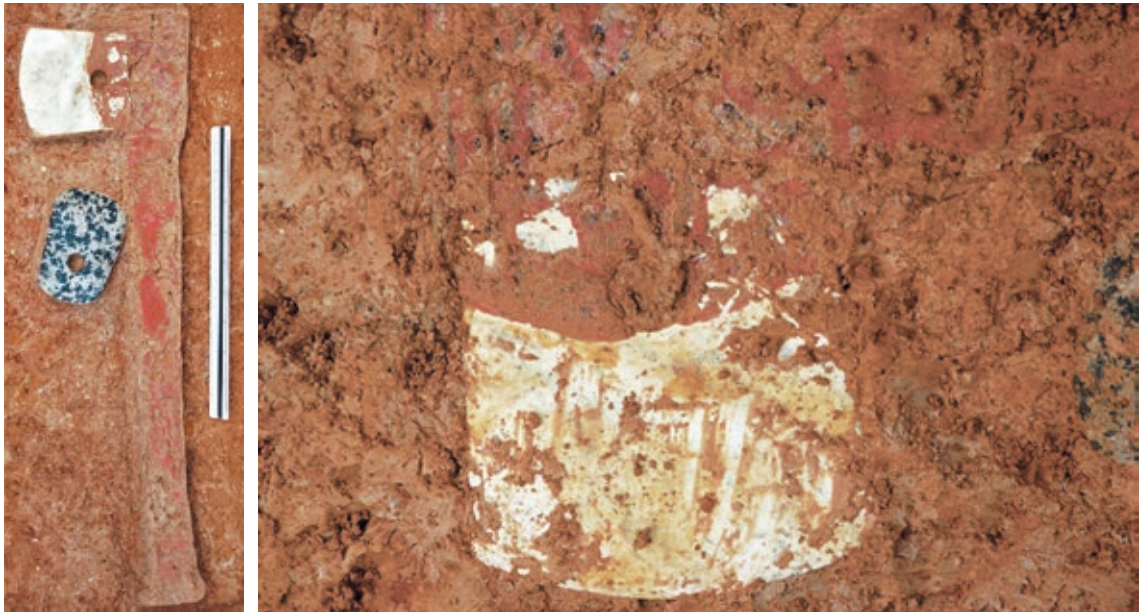


圖 16 良渚文化 帶柄玉鉞 浙江小青龍遺址 取自仲召兵、郎愛萍，〈史前玉、石鉞的安裝方法探析〉，《東南文化》，2017年3期，頁83，圖4、5。

飾及鑲嵌玉米珠、琮式綴飾等所形成完整的組合。（圖 14）

院藏這件玉鉞是典型的形制，有孔，刃微弧與兩側形成明顯的刃角，兩側、柄端平直，外輪廓似「風」字外框。（圖 15）鉞穿孔向柄端有以細密搓痕形成的兩道痕跡，形如「八」字形，暗示了固定木柄的方式。小青龍遺址出土一件保留清楚木柄痕的玉鉞，玉鉞表面留有叉型朱漆痕是由捆繩痕留下。¹⁶（圖 16）依此對網綁方式進行了復原。（圖 17）

仔細看，院藏玉鉞的弧刃並非完美的正圓弧，有一端弧度較大，顯得更內收。這並非特例，新石器晚期多數帶弧刃的斧鉞往往有一段較弧，一端略平，甚至現代鐵斧也有此現象。可能是基於使用而刻意設計。由於並非對稱，這便引發哪端在裝柄時朝上而哪一端朝下的方向問題。反山 12 號墓出土號稱「鉞王」的玉鉞，該器刻有神人獸面紋。（見圖 14 右）由於紋飾有方向性，所以可以確認這件玉鉞是以較內收的一端為上方。不過，有趣的是，如果觀察現代鐵斧，多數是以下端刃更為內收。學者佟柱臣觀察仰韶、龍山文化的斜弧刃斧的使用痕跡，發現使用痕跡多集中在刀的上端，其裝柄方式也是以弧度較內縮的一段為下端。¹⁷ 良渚的鉞在安裝時是否有固定的方向？若有，其確切的安裝方向是如何？仍待確定。

雖然玉鉞基本無使用痕，作為象徵性的儀仗用具，其設計與製作皆以實用器考量出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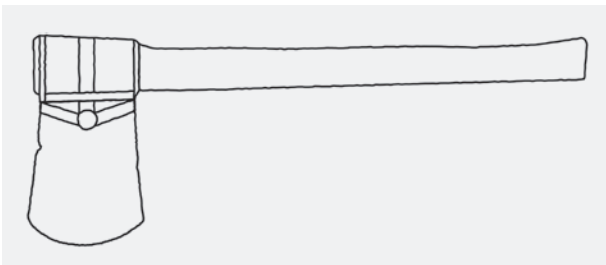


圖 17 玉鉞捆柄方法示意圖 器物處提供

相比於前節東北地區玉斧，良渚玉鉞較長的刃部、尖折刃角及輕薄形態，似乎往追求靈活度、鋒利度的方向發展，而強調網綁方式也反映對牢固性的注重，無不靠攏兵器的需求。由此筆者認為良渚玉鉞是禮器化的兵器。

作為最高級別的權力象徵物，良渚玉鉞與王權連結相當明確。由於鉞的形制更可能是源自戰斧，而非工具斧，反映其也與軍權有關係。甚者，具有完整組合的最高規格玉鉞還反映與宗教權威的連結。反山 12 號墓「鉞王」斧身具有神徽，而柄上端的鉞環形狀其實是一半的介字形飾，可以看作神徽冠飾的側視，如同玉琮具有宗教的意義，成爲一種禮杖。（見圖 14）由此來看，最高規格玉鉞組合是王權、神權與軍權結合的體現。

相對地，石質風字形鉞主要出自中等級墓地及小墓中。中等級墓葬出土的例子較爲講究，在質感及配置上均與玉鉞類似。此類石鉞多採用質地較細膩的石材，但未必堅硬，出土往往風化嚴重，一般也一墓出一件。院藏一件良渚文化風字形鉞材質爲砂岩，呈灰綠色，表面經拋磨光，可能是屬於此類石鉞。（圖 18）小墓的風字形石鉞則多呈現灰黑色，石材堅硬，器形較不規整，有窄、寬不同的風字形，具有實用性。數量多爲一兩件，但也有更多件。院藏一件良渚文化石鉞，頁岩，器形較寬，刃不對稱，可能屬於此類。（圖 19）此類石鉞除製作上的差異，在隨葬規範也較隨意。

風字形鉞普遍見於各階層墓葬，應當源自當時慣用的斧形。但透過材質、製作精細程度及使用規範表現等級地位的差異。

除了玉、石質風字形鉞，良渚文化第三種鉞形是舌形，只有石鉞。由於其石材通常具有斑紋，又稱爲「花斑鉞」。花斑鉞也只出現在高等



圖 18 良渚文化 石鉞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贈玉 000561



圖 19 良渚文化 石鉞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贈玉 000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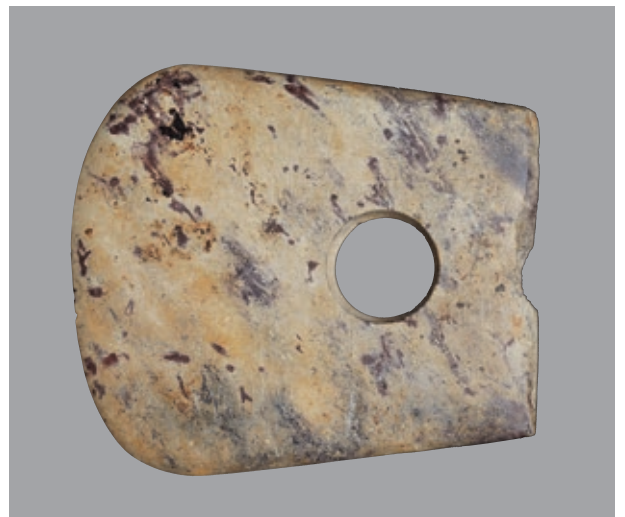


圖 20 良渚文化 花斑石鉞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贈玉 000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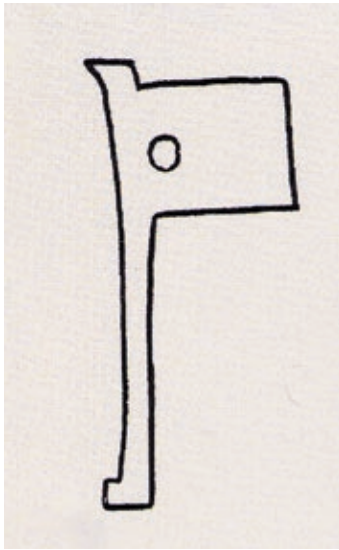


圖 21 大汶口文化 大口尊刻劃符號 山東凌陽河出土 取自山東博物館，《玉潤東方：大汶口—龍山·良渚玉器文化展》，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頁 105。



圖 22 大汶口文化 嵌綠松石玉鉞、玉鉞 取自山東博物館，《玉潤東方：大汶口—龍山·良渚玉器文化展》，頁 80、84。

級和少數身份較高的中等級墓葬，往往大小不一、成堆出土，說明這種花斑石鉞等級也很高。院藏有多件花斑鉞，經檢測基本都是帶斑塊的凝灰岩，顯示這類石鉞有經過刻意選料。（圖 20）

目前已知花斑鉞出土數量最多的是橫山 2 號墓，隨葬 132 件。該墓同時也出土一件玉鉞，屬於沒有柄端飾的基本檔次。相對地，反山 20 號墓僅出土 24 件花斑鉞，但隨葬一套完整、豪華的玉鉞組，除了玉鉞本體，還有玉瑁及玉鏃，柄身還鑲嵌玉珠，是最高級別的王級墓葬。可以說，兩墓之間玉鉞規格的差異，是再多的花斑鉞也無法彌補。學者針對此現象提出不同的解釋，如趙曄認為玉鉞是代表軍權且限定於特定階層，一人就一件；而成堆花斑鉞可能代表軍功，如同勳章，殺敵多就數量多。¹⁸

然而，花斑鉞的形制卻無法同玉鉞般與兵器無法連結。花斑鉞器形最大特徵是大圓孔及圓弧刃。有些圓孔大小遠超固定之需，且刃部

厚鈍，根本無法實用。此外出土大量花斑鉞的墓葬，有些花斑石鉞如同魚鱗般排列，顯然也無法裝柄。可說完全脫離實用斧鉞的範疇。

相對地，花斑鉞更能體現良渚文化與更早文化的連結。如上段所述，圓孔弧刃石鉞在新石器時代晚期是普遍形制，長江下游地區尤為興盛，凌家灘文化、馬家濱及松澤文化皆有發現。不過在新石器晚期仍作實用器的器形，到良渚文化已徹底轉變徒具形貌的花斑鉞。由此來看，良渚文化的花斑鉞更像是對過去斧傳統的一種回憶，且掌握這樣的傳統似乎具有特殊意義？

黃河下游的大汶口文化到晚期也如同良渚文化發展出社會階級差異明顯的社會，大小墓在隨葬品規模呈現劇烈的差異。玉器多見於大中型墓，並有性別差異，男性多以斧、鉞和矛頭隨葬，女性多隨葬玉串飾。玉鉞往往僅出於大型墓葬，成為財富與地位的象徵。

作為葬具或祭祀用具的大口尊發現有鉞

的刻劃符號，帶柄斧形，柄上下端似乎有端飾。¹⁹（圖 21）與商周時期甲骨文、金文的「鉞」字已經非常相近了。刻劃符號的圖形為有孔斧，刃直，形狀像長方形，其實與出土實物的特徵一致。大汶口玉鉞以長方形鉞為主要形式，刃多直刃或僅微弧。（圖 22）有些圖錄或報告會將此器形稱作鏟，其實刻劃符號已說明是鉞無疑。而刻劃符號中的柄端飾似乎與良渚文化玉瑁及玉鐏類似。

院藏大汶口中晚期玉鉞，具斜直刃，有使用傷缺。身有兩孔，其中一孔無貫穿，可能曾鑲嵌綠松石片。（圖 23）由於會有一面看不到鑲嵌，顯示此鉞有正反面的區別。鉞身有非固定用的穿孔且較多會鑲嵌綠松石，也是大汶口文化鉞的特點之一。（見圖 22 左）刻劃符號的鉞形仍屬於長寬接近，但院藏例子已變成狹長方形，長寬比 2。新石器時代晚期以來的寬扁化發展，到末期又再度往狹長發展。大汶口遺址出土一件鉞長寬比達 2.5，厚僅 0.4 公分。（見圖 22 右）該鉞形制規整，經細緻拋光，加上扁薄造型，展現精緻美感。此類鉞的固定方式除了如刻劃符號採用嵌入木柄的方式，由於院藏鉞身的兩孔間有一道由尖器刮出密集線痕。也可將鉞身整個穿過木柄。（見圖 23）

整體而言，相較於良渚文化的玉鉞尚能反映劈砍利器的形式特徵，大汶口文化長方形玉鉞的直刃在設計上劈砍功能不太顯著，加上狹長化、鑲嵌裝飾等特點，整體更脫離實用兵器造型。這種狹長形的長方直刃鉞後續也由山東龍山文化（公元前 2300～前 1800）繼承，龍山文化特色的「圭」其實是這種狹長的長方形鉞的衍生。（圖 24）



圖 23 大汶口文化 玉鉞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購玉 000683



圖 24 山東龍山文化 玉圭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玉 0018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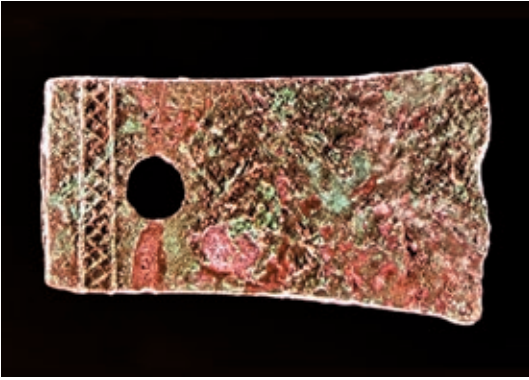


圖 25 銅鉞 (2000III 採:1) 河南偃師二里頭出土。取自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二里頭:1999~2006》,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彩版 281-4。

餘論：青銅禮兵器

進入青銅時代，中原地區發展出被視為早期國家的二里頭文化（約公元前 1750 至前 1520），在其核心地區二里頭遺址中發現目前已知最早的青銅鉞。²⁰（圖 25）底端固定用的內部不存，但僅就鉞身，仍沿襲新石器時期晚期玉鉞常見的「風字形」、有孔。重要的是其刃鈍，並不具備實用功能，意味著傾當時最先端科技製成的青銅鉞一開始即以禮兵器之姿出現。鉞的例子似乎暗示，有部分青銅兵器出現之初是作為罕見的特殊物件，用以彰顯擁有者的權利與地位。

作者任職於本院器物處

註釋：

1. 取自〈成王方鼎〉銘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頁 456。
2. 本文的中國新石器時代分期標準依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國考古學·新石器時代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新石器時代中期(公元前 7500~前 5000)、新石器晚期(公元前 5000~前 3000)、新石器末期(公元前 3000~前 2000)。
3. 取自北京故宮博物院藏〈辰戌父癸鬲〉銘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頁 1597。
4. 鄧淑蘋,《故宮玉器精選全集·第一卷·玉之靈·I》(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9),頁 288、289;鄧淑蘋,《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史前華東地區玉器研究 1/2》(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7),頁 11、12。
5. 出土玉斧的 3 號墓及同時期的 2 號墓有燎屍習俗,採取碳粒經 Beta 實驗室測試得兩組年代,經樹輪校正分別距今 8775~8595 (95%) 和 9135~9010 (95%)。黑龍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黑龍江饒河縣小南山遺址 2015 年 III 區發掘簡報〉,《考古》,2019 年 8 期,頁 19。
6.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工作隊,〈內蒙古敖漢旗小山遺址〉,《考古》,1987 年 6 期,頁 497、498。
7. 亦有認為兩條橫向帶子會穿過斧孔網綁,並在帶上以四顆銅釘固定,詳見:楊亞長,〈史前石斧的幾種安柄方法〉,《史前研究》,1986 年 3-4 期,頁 156。
8. 王小慶,《石器使用痕跡顯微觀察的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頁 151。
9. 楊寬,〈遼西地區史前斧鉞研究〉,《北方文物》,2023 年 4 期,頁 83。屬於文中的 B 類斧鉞。
10. 江蘇省三星村聯合考古隊,〈江蘇金壇三星村新石器時代遺址〉,《文物》,2004 年 2 期,頁 8、9。
11. 馬俊才,〈河南南陽黃山遺址〉,《大眾考古》,2020 年 12 期,頁 12-15。
12. 田名利、張長東,〈仰韶文化玉器初識〉,《仰韶和她的時代》(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頁 165-171;玉料來源尚有爭議:張天恩,〈仰韶文化玄玉的認定及意義〉,《中原文化研究》,2022 年 1 期,頁 15。
13. 嚴文明,〈“鸛魚石斧圖”跋〉,《文物》,1981 年 12 期,頁 81、82。
14. 趙春青,〈魚鳥共融圖試析〉,《南方文物》,2016 年 4 期,頁 80。
15. 岡村秀典,〈中國新石器時代的戰爭〉,《華夏考古》,1997 年 3 期,頁 108。
16.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桐廬小青龍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簡報〉,《文物》,2013 年 11 期,頁 10、11。
17. 佟柱臣,〈仰韶、龍山文化的工具使用痕跡和力學上的研究〉,《考古》,1982 年 6 期,頁 618、619。
18. 趙暉,〈良渚墓葬的石鉞堆疊現象〉,《杭州文博:良渚古城遺址申遺特輯》,2018 年 2 期,頁 39。
19.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等,《大汶口—新石器時代墓葬發掘報告》(北京:文物出版社,1974),頁 117-118。
20.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工作隊,〈河南偃師市二里頭遺址發現一件青銅鉞〉,《考古》,2002 年 11 期,頁 31-34。